

湖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湖工大继字〔2018〕4号

湖南工业大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资格审核与办证工作规定

自考生毕业资格的审核是一项极其严肃的工作，各助学机构应认真组织。要选派原则性强、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专职从事自考工作的人员参加审查工作。参加毕业资格审查的单位和个人，应本着对国家负责、对考生负责、对自考的质量和声誉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省自考办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一、毕业资格审核的内容和要求

(一) 已经通过所有理论、实践考试并且毕业论文审核通过的考生方可申请办理毕业。申请办理自考本科毕业手续的考生应提前登录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 查询自己的专科毕业信息,并打印上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验证时间至少 60 天)。

(二) 申报毕业的考生必须本人核对确认考生基本信息。填写《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1寸蓝底彩照2张、专科毕业证复印件、以及本人前置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能体现出身份证号码的就不需要此验证报告);考生如有免考课程还需提供免考相关材料及复印件(并填写《课程免考审核表》)。比如;免考计算机,则需要提供本人计算机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同时填写免考审批单。

(三) 对于考生在籍期间出现姓名或身份证号更改的情况,必须提供相关户籍证明,需更正基本信息后再申请毕业(当次不受理毕业)。凡参加了专业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且考试成绩合格者,不得申请变更基本信息。已经获得毕业证书者,一律不再变更其姓名、身份证号码、图像等身份信息。

(四) 已经审发的毕业证书,如发现因审核工作差错造成的错误,于一个月内交学校汇总,统一到省教育考试院办理更正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五) 因考生个人遗漏申请、材料不齐全、前置学历审核不予通过等原因,而不能通过毕业审核的,延续到下一次再按要求办理申请与审核手续。

二、毕业证办理程序

(一) 毕业证每年办理两次:上半年为6月,下半年为12月。具备毕业资格的考生,应在每年的6月初或12月初到考生所在的

助学机构办理有关毕业手续。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申报毕业材料的，一律不予接纳办理。

（二）《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一）》上必须有考生助学机构单位的鉴定意见及公章。

（三）学校严格根据《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进行复审，特别是对《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一）》、前置学历等相关信息进行逐一核实，对信息有出入的档案材料不予审核通过。

（四）学校对审核通过的档案材料，在《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一）》主考学校意见栏内加盖“同意本科毕业”意见章和时间章。

（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审核过的档案材料送交省自考办。

（六）省自考办将办理完毕的《毕业生登记表》及《毕业证书》交由学校，学校交给各助学机构，由助学机构向学生发放。

湖南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8年12月25日